

113 年全國小學高爾夫 6 月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18143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 伍、時間地點：113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屏東縣高樹鄉中正路 190 號）。
- 陸、領隊會議：預計於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捌、參賽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 (一)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跨 B 組者。
- (二)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兩回合成績排名前 2/3 取得資格者。
- (三)曾參加本會最近兩次任一次各分區月賽 C、D 各組符合以下桿數條件者：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08 桿(含)以內者。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 18 洞平均桿數 120 桿(含)以內者。
- (四)低年級男子、女子選手。
- (五)承辦球場推薦 2 名選手。

二、符合資格之名單，將於月賽結束後，統一公告在網站上，供選手確認報名。

玖、比賽分組及方式：

一、個人賽：

(一)比賽分組：

1. 高年級男子、女子組（五、六年級）。
2. 中年級男子、女子組（三、四年級）。
3.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一、二年級）。

(二)比賽方式：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二、團體賽：

- (一)以校為單位，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 2 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隊領隊教練限各 1 名。
- (二)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男子、女子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三)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
- (四)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壹拾、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高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5,800 - 5,600
	中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4,900 - 4,600
	低年級男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女	高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5,500 - 5,200
	中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4,500 - 4,300
	低年級女子個人、團體組	1,600 - 1,400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壹拾壹、比賽規則：

依 2024 年 1 月生效之 R&A 高爾夫規則，2024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壹拾貳、平手判別：

一、個人賽：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團體賽：

(一) 高、中年級：

高、中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 低年級：

低年級組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壹拾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3 日止。

二、報名費用：

(一) 個人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5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000 元。

(二) 團體賽：

1. 高、中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5,000 元。
2. 低年級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4,000 元。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網址：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673.html。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至報名網頁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將在學證明轉換為 JPG 圖檔方式上傳（建議以截圖方式處理，單張不超過 5MB）。
4.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

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 (三)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四、請假退費方式：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 (六)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壹拾肆、獎勵：

-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各組第二~八名頒發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人數，依照各組報名人數，1-4 人（含）僅頒發 1 名，5-9 人（含）頒發 3 名，10-14 人（含）頒發 5 名，15 人（含）以上頒發 8 名。
- 二、團體賽：各組冠軍、亞軍、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幀。依照各組報名隊伍數，2 至 3 隊（含）給獎冠軍 1 隊，4 至 5 隊（含）給獎冠、亞軍各 1 隊，6 隊（含）以上給獎冠、亞、季軍各 1 隊，如報名隊數不足兩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
- 三、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組冠軍獲發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 四、頒獎餐會：6 月 27 日下午假山湖觀高爾夫球場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另公告，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壹拾伍、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壹拾陸、附則：

- 一、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出發前 3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5.3a 處罰。
-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四、選手應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六、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 七、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詳細規定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 八、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 九、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壹拾柒、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一)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二)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一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五)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捌、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玖、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
1 1 3 全 國 小 學 高 爾 夫 6 月 錦 標 賽